

# 南阳市中心城区道路绿化提升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审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HX-2024- 005 )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南阳市中心城区道路绿化提升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审计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5 万元，招标人为南阳市城市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南阳市中心城区道路绿化提升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审计相关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南阳市中心城区道路绿化提升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审计服务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南阳市中心城区道路绿化提升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审计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最新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3.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财务报表)；

3.3、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的纳税凭证及社保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企业或社保委托代扣代缴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5、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若承诺不实，

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7、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5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地点：河南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宛城区新华路与独山大道向东农发行小区)，方式：现场报名，供应商报名时应携带“二、申请人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以上资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报名时登记资料应注明：申请人名称、联系人、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等。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河南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宛城区新华路与独山大道向东农发行小区)。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河南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宛城区新华路与独山大道向东农发行小区)。

#### 七、其他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HX-2024- 005

2、项目名称：南阳市中心城区道路绿化提升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审计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资金来源：市财政支付

5、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最高限额：150000.00 元

(另审减额收费为审减金额的 3%)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6.1 采购内容：南阳市中心城区道路绿化提升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审计相关服务

6.2 项目地点：南阳市中心城区；

6.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7、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相关服务；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最新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3.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财务报表）；

3.3、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的纳税凭证及社保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企业或社保委托代扣代缴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5、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7、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14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宛城区新华路与独山大道向东农发行小区)

3. 方式:现场报名。

3.1 供应商报名时应携带“二、申请人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以上资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3.2 符合投标报名要求的投标报名时即可获取磋商文件。

3.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申请人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申请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采购人或经授权的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申请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报名时登记资料应注明:申请人名称、联系人、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等。

4.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5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宛城区新华路与独山大道向东农发行小区)。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5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宛城区新华路与独山大道向东农发行小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南阳市中州西路 619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7-6168803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集英街交叉口开元上城 6 号写字楼 901-907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3283797681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南阳市中州西路 619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7-61688037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集英街交叉口开元上城 6 号写字楼 901-907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13283797681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